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宪法是法律的母法,一切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宪法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将宪法实施日定为“宪法日”,意义十分重大。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为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宪法保障。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

周”活动,这是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

从国家宪法日到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凸显。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学校高度重视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积极营造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深入推进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开展宪法教育理论宣讲,彰显了我校作为政法大学的责任担当,也是师生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自己力量的生动实践。

2018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学校通过举行一系列活动将“宪法宣传周”引向深入。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义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伴随着太阳的初升,一千余名西法大师生在长安校区天平楼广场面向国旗,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云霄,久久回荡在校园上空。

12月4日,我校在长安校区天平楼广场隆重举行宪法宣誓活动。校党委书记宋觉,副书记赵健、李平安,纪委书记肖道远,总会计师刘鹏伟,副校长李玉朝、漆恩、王健等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团学骨干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一万余人参加宣誓活动。

晨曦微露,国旗护卫队阔步向前,伴随着雄壮有力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在刑事法学院2016级本科生齐天

宇同学的带领下,全场学生右手举拳,面向国旗郑重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义务。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要立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这是西法大学子忠于宪法的庄严承诺,维护公平正义的郑重宣言!

赵健代表校党委在宪法宣誓活动上讲话。他希望全校师生:一要增强思想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做到立心铸魂;二要增强学习自觉,深刻体悟宪法精神,做到内心拥护;三要增强行动自觉,深入推动宪法实施,做到知行合一。

“宪法宣传周”举行系列活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为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宪法保障。

我校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旨在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教育和引导广大师生用实际行动宣誓忠于宪法、捍卫宪法、遵守宪法,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刑事法学院:在西安小学开展“学习新宪法,争做宪法小卫士”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并向西安小学捐赠小学生法律知识宣传教育读

宪法宣传周 西法大在行动

本。宪法学习进校园既是为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培养同学们良好行为习惯、做守法合格公民的有效途径。

经济学院:组织师生在钟鼓楼广场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学院师生向群众发放法律知识学习资料,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且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本次活动旨在树立与加强群众宪法意识,使群众知晓并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懂法守法用法,构建法治社会、和谐社会。

行政法学院:举办宪法诵读活动,各班级学生利用晨读时间以集中形式诵读宪法文本。伴随着清晨的缕缕阳光,学生们在庄严高大的天平楼下手持宪法文本,用慷慨有力的声音诵读宪法,传达自己对宪法的尊崇,整个过程庄重而肃穆。集体诵读宪法活动切实营造了尊崇宪法的仪式感,通过这种形式,不仅让宪法“声”入人心,而且也让学生感受到了宪法的尊严,极大地增强了学生的宪法体验。

国际法学院:在陕西省图书馆开展“树立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主题普法活动。学院同学向群众宣传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还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周边商户和市民进行走访,展现出我校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公益精神,取得了较高的社会评价。

反恐主义法学院:组织学生100余人在长安区长安广场开展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学院精心编印了以宪法和反恐主义法常识为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册,策划了宪法、反恐主义法知识有奖竞猜活动,向周边群众细心讲解宪法修正案的具体变化、反恐主义法的基本内容等,以贴近百姓生活的详实案例普及宪法有关知识,宣传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拉近普通群众与法律法规的距离,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素养。

图书馆:中外宪法文献主题书展在

雁塔校区图书馆一层教工阅览室、长安校区天平楼A座中厅举办。经过精心遴选,此次展出书目涵盖了民国时期宪法文献50余册、世界各国宪法文献200余册及现当代各类宪法文献300余册等。书展期间,广大师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观展览,南北两校区先后接待参观者3000余人,引起较好的反响。作为学校的重要文化阵地,图书馆将定期组织策划专题文献书展活动,继续积极发挥好文化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能。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在学校丁字路口开展签名活动,参与者在横幅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且积极发表自己对宪法以及宪法的看法;民商法学院在陕西师范大学万科中学举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全体师生共同进行法律宣誓,决心通过自身实际行动,树立起法律责任意识,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权威……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将使广大师生真正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新闻中心:张俊 大学生记者团:郭丹苗 王珂 卫雨桐 张元美 蒋丰荷 高子园 李焕 王瀚翔 雷坤)



12月3日至9日,校团委在那雁塔校区图书馆一层116教工阅览室、长安校区天平楼A座中厅举办“古今中外宪法文献主题书展”

我校在教育部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中获得团体二等奖和个人三等奖



本报讯 11月28日至12月3日,教育部主办的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决赛在北京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

育基地举行。经过辩论赛、演讲赛两轮激烈角逐,我校由刑事法学院南彬、曾浩,反恐主义法学院王奕鸥,行政法学院郝艺琛,新闻传播学院李鑫舞五名同学组成的代表队最终脱颖而出,获得大学生辩论赛团体二等奖,李鑫舞获得演讲比赛高校组三等奖。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由教育部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研社、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联合承办,旨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我校代表队取得的成绩,体现了西法大学子良好的综合素质,同时彰显了我校在法学教育方面的卓越成效。(校团委)



12月4日,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在我校长安校区丁字路口举办以“弘扬宪法精神,共创校园新风”为主题的宪法日活动。



12月4日,刑事法学院在西安小学开展“学习新宪法,争做宪法小卫士”的宣传教育活动



12月2日,反恐主义法学院组织100余名学生在长安区长安广场开展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12月4日,长安校区天平楼A座教工阅览室举办首届“瑞达杯”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决赛。

我校在第三届陕西“宪法进校园”高校法治文化节中荣获多项荣誉



本报讯 12月3日晚,第三届陕西省“宪法进校园”高校法治文化节闭幕式暨宪法文艺宣传队授旗仪式在延安举行。会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宏贤宣读了第三届陕西高校法治文化节表彰通报,我校荣获“第三届陕西‘宪法进校园’高校法治文化节先进集体”称号,陕西省副省长胡明刚,省政协副主席杨冠军为获奖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颁奖,校长杨宗科代表我校上台领奖。

赛线下赛,“宪法在我心中”朗诵暨征文比赛等六大活动,全省114所高校,近100万大学生参与其中。我校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参加多项赛事并在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和“宪法在我心中”征文比赛中取得5项荣誉。刑事法学院2016级学生罗俊慧琳、2017级学生尚纪涛荣获“第三届陕西‘宪法进校园’高校法治文化节优秀个人”称号。

近年来,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法学学科传统优势,传承红色基因,连续两年举办“法治文化季”系列活动,通过校院两级创新形式、精心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学术讲座、文化沙龙、实务模拟、普法宣传等丰富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大力提升我校青年学生的政治素质、人文素质、法治素质、学术素质和综合能力,营造了浓郁的法治文化氛围,不断完善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了我校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第二课堂”品牌,全面促进第二课堂体系和第一课堂体系的有机融合,为法治中国建设夯实重要的人文基础,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校团委)

教职工2019年元旦文艺晚会举行



本报讯 同心筑梦谱华章,砥砺奋进再起航。12月28日晚,我校教职工庆祝2019年元旦文艺晚会在雁塔校区2号教学楼一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宋觉、校长杨宗科等学校领导等与教师们欢聚一堂,共同观看文艺演出,迎接2019年的到来。

杨宗科致新年贺词。他代表学校党政,向全校教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他回顾了2018年学校总体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展望2019年,他要求全校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更加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奋进,锐意进取,在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征程中书写新的壮丽篇章!

展示浓浓中国风情,典雅优美的舞蹈《青花瓷》拉开了元旦晚会的序幕。诗朗诵《秋瑾》《信仰永恒》、古筝独奏《战台风》、集体舞蹈《共圆中国梦》、校

京剧协会演绎京剧《行云流水》、秦腔《梁秋燕》《花木兰》等选段表演,校健美操协会的老师们带来舞蹈《山鹰之歌》等精彩节目充分展现了西法大教职工的艺术才华。

整场晚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描绘了我校师生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携手共创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念与决心。晚会高潮迭起,精彩纷呈,不时赢得阵阵掌声与喝彩。

新闻中心对晚会进行了全程网上直播,我校师生和各地校友纷纷送上新年祝福,共同祝愿西法大在新的一年里更美好!

(新闻中心:张俊 大学生记者团:马瑞泽)

西北政法大学2019新年音乐会温暖奏响

本报讯 12月5日、6日,西北政法大学2019新年音乐会在校本楼艺术教育中心排练厅举行。本次音乐会由我校艺术教育中心主办,校管弦乐团、校民乐团与校合唱团联合演出,温暖奏响了新年的欢乐乐章。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赵昶葆、陕西省教育厅厅体卫处副处长韩炜、校长杨宗科、校党委副书记赵健、纪委书记肖道远与学校师生共同欣赏了音乐会。

新年音乐会以混声合唱《雪花的快乐》拉开序幕,《大鱼》、古筝独奏《易水别》、小提琴独奏《爱的礼赞》、萨克斯二重奏《查尔达什舞曲》、二胡独奏《秦腔主题随想曲》、洞箫《绿野仙踪》,以及气势磅礴的弦乐四重奏《赛马》、《一步之遥》等一系列精彩表演逐步将音乐会推向了高潮。

新年音乐会的举办体现了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融入艺术教育工作,把艺术教育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形式,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德树人。新年音乐会是我校艺术教育中心的年度音乐盛会,面向新的一年,艺术教育中心将继续坚持普及高雅艺术,传承优秀文化,更好

的服务我校广大师生,不断开创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为校园文化和学校人才培养贡献力量。(艺术教育中心)